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贺兰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贺兰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46.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46.00
	其中：财政拨款	646.00		其中：财政拨款	64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规章支付；二、编制人数、定员定额标准和经费开支范围；三、预算项目、工作任务及业务发展计划；四、本部门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动因素；五、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特殊需要。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万装备，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等。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3600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98%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采购设备调试率		>98%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结案量		>12300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法官人均结案数		>362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一审服判息诉率		>91.99%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结案率		>99.98%

自治区本
级绩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逆向指标“延长审限未结比”	>0.4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9.98%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结案均衡度	>99.98%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差旅费	2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委托业务费	78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5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维修（护）费	4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劳务费	14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16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费	8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邮电费	2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90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对及时调处各类纠纷的作用	显著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对加快办案速度的作用	显著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对提高办案质量的作用	显著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对推进审判方式改革的作用	显著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